

第二〇八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五一號起
第二七八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電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版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 登 伍 柒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紙聞新圖三第秀西記登政部中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定廉為駐大漢地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生和署駐庫倫馬拉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士調補處長及北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華為麻解署品經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鳳之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顯謨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體乾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顯之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高等法院機事提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維祺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紹新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耀輝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景懷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許昌縣縣長王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景賢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市政籌備處秘書古榮榮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鳴周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顯為審計部稽覈。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仙雲峰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洪元、溫顯、李鑑真、尹注、樊汝進、戴錫珪、寬顯南、張福祥、徐源晃、陳宏志、劉克振、陸軍步兵少校徐震、楊兆琦、陸軍步兵上尉錢連等十四員曾任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楊德璽、陳介名等二員曾任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盧繼賢任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薛廷芳、宋明臣、戴生一、王富斌、羅聚乾、彭晉祥、趙國鈞、楊炳瑞、張維享、左振昆、謝冠儒、韓悟、吳登傑、武沅、劉維章、秦世清、王燦、段世培、劉集田、徐啟、李榮芳、趙壽福、馬佩璣、楊秀靈、張少泉、段光中、徐培厚、袁存恩、張繼宗、趙顯、羅芳蘭、石樓、陳壽鵬、羅世寬、鄧孔昭、沈忠榮、李庭桂等三十七員任陸軍步兵上校，楊時芳任陸軍騎兵上校，龍文漢、趙汝昌、張錫祉、彭尚唐、曹慶智、魏嘉謨、龍承俊等十七員任陸軍砲兵上校，程道源、張德訓、魏錦琪、李莊等四員任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凱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王不承任陸軍步兵上校，盧價、吳進奎、陳竹庭、雷香山、張福萬、金會壽

等六員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秦克勤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劉樹東曾任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濟材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繼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知權、勾國芳、王國忠等三員任陸軍步兵少校，康伯威、白常林、張福祥、張希壽、張天超、金忠均、常金良等七員任陸軍步兵上尉，王景文、郭化民、楊文慶、葛耀堂、陶傳岐、王殿奎、王振河、鄭元良、劉潤、張永成等十員任陸軍步兵中尉，李吉臣、曹忠生、楊國忠、宋本雄、郭玉清、卜國周、黃貴聯、申自坤、趙調、王明友等十員任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謙、劉本善等二員任陸軍二等軍醫正，郭漢倫、楊榮謙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仲華、危雲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蔭楠、王楚清、陸軍步兵上尉王振聲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憲兵中尉戴希周暫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彭子榮、陸軍步兵少尉孫應生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萬峰、戴慶璋、蕭紹霖、周玉山、蔣佐周、侯瑞波、羅保康、李宗謙、胡根邦、李雲生、殷國斌、張在鴻、游飛區、陶傳、李自榮、黃銘欽、徐積、路培基、王廷植、劉從倫、魏國銘、周嘉麟、同之瑞、劉武基、彭新洪、楊龍興、錢述、郭占魁、吳少卿、邢發榮、邱桂臣、曾世勳、賴士聰、李德甫、張耀、徐顯、李振說、姚邦國、鄒謙、李少軒、楊從開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懷遠任爲陸軍騎兵中校，趙耀軍、陳鳳翔、傅鼎元、吳朝榮、任鴻乾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秉義、宋國文、姚思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朝賓、蒙惠卿、顏之紀、袁耀禧、黃德芳、陳金生、陸庭庭、哈子元、王成英、吳萬青、宋運慶、孫立勳、成性顯、安佩金、李仲泉、楊煥明、李光智、陳瑞、王恩金、山樂義、戴秉文、于文周、吳玉昆、姚芝房、顧詒訓、張慶岡、趙濟南、藍國珍、黃森泉、方可廷、李廷珍、王朝卿、李錚、黃錦輝、唐德俊、傅紹良、蘇明、宇如皇、陳啓芳、徐聚九、楊運瑞、韓立群、鄧樹、李樹清、劉德跳、張月清、陳茂林、祝友宇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善勳、鄭儀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醫正車鴻慶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祥鑾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叔陵、丁家業、饒其楨、鄧元壽、李清泉、傅就勳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中禮、劉道聖、饒俊成、楊運、劉振宇、唐柱良、蔣汝勳、楊益用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魁伯、龍炳奇、李清仁、王臣三、段福昌、王尚臣、陳汝霖、楊訓庭、羅青雲、周象登、劉光榮、彭天祥、金介休、程益、莊福敏、趙漢雲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百牧

馮典、周景樓、梁世芳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光明、張永昌、陳元高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天就、傅永卿、鄭開明、李楠、黃藩、黃仁信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世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文學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孔慶周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支復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占武轉爲陸軍軍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平謙、費敬源、許新學、陳森、李友才、許開發、王治中、陳惟德、李國棟、雷基慶、戴啓哲、熊世道、曾祥雲、方聖、吳慶元、趙文禮、印得勝、盧月橋、武師德、韓金元、楊廣元、郭崇富、李超華、趙煥然、朱日新、劉雲輝、蔣金耀、劉廣元、劉樹德、郭元祿、祝光連、丁樹梅、李友才、黃澄清、劉廣華、黃雲衡、朱正明、熊貴明、羅相儒、張金耀、胡海濱、鄭永林、劉海清、蕭雲卿、劉彥威、郭榮光、王鳳山、張振光、盧克興、陳爲溪、王維民、席主卿、許自華、朱松壽、方治平、胡寶龍、朱忠義、劉世珍、馮維市、彭洲和、黃維俊、章國漢、張機倫、鄭成、任長山、呂萬榮、趙福武、智乾元、朱乃柏、張柳茂、王文義、王寶華、張鍾英、張國欽、張國耀、羅化民、凌瑞華、吳連成、黃元龍等七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天福、程興華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李明華、李多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鄭煥光、宋軍平、張泰飯、楊國林、鄭德欽、阿光臣、李南屏、呂忠賢、張文平、李光前、田煥、朱潤雲、潘春田、傅有元、宋廷華、黃石、朱文斌、洪兆勳、楊子生、朱萬福、黃升丹、張明臣、李福貴、郭伯新、張泉德、馬錫標、賈文學、沈鑫光、王恩明、李思聰、張助中、譚應桂、范寶新、鄭助、趙樹南、郭春任、周映芳、劉慶元、何朝才、李啓福、周建祥、沈顯忠、王奇功、鄭振星、唐玉海、陳德三、蘇吉工、廖少卿、劉占昇、彭代華、司世傑、周鼎、何啓勝、孫近如、殷近方、于海龍、楊福華、張德祥、何富發、楊清軒、

朱廣德、陳德勝、曹洪玉、許文明、曹得興、程秀山、趙雲、袁相本、楊文章、李孫山、張寶才、諸德昌、張鴻運、王仕玉等七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希和、郭雅、陸林、張萬興、孫德民、曹有勝、張海明、郭少卿、黃大益、劉國生、黃萬興、劉雲清、李友厚、郭海平、何志傑、李永昌、張貴泰、周德祥、彭顯漢、李忠興、張德中、王復興、李國山、張昇、張永益、謝兆雷、李樹榮、徐海福、李德、劉治安、王明生、張自賢、宋新明、王金金、楊明山、許開元、楊廷祺、王保府、楊振、羅廷玉、成品金、何鎮安、郭福生、陳振權、林定唐、黃忠忠、高嘉才、董永貴、莫冠龍、王光裕、吳雲洪、鄭新忠、張春新、杜雲和、謝祥甫、王士傑、王振輝、仇鑫、鄭新忠、張春新、談春泰、遠景泰等七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楚才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占美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葉少華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相、劉鴻鈞、皮楚芳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趙寶凝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品、王紹新、張炳坤、陳天職、武典新、周興仁、潘俊、蘇有陸、鄭樹勳、趙秉乾、楊昌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趙煥廷、王曉鈞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鄭占德、張治才、楊德斗、李超臣、宋金貴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熊汝舟、葛理武、張鴻壽、姚放和、吳學景、段樹成、劉忠國、趙連貴、吳再良、謝福榮、楊寶賢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商文明、趙慶臣、楊文光、陳樹三、傅正光、王子英、石光勝、石秀峰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清林任爲陸軍軍兵少尉，陸德興、張桂樹、蕭傳和、楊玉山、張伯華、楊蘭亭、張洪福、毛志學等八員任爲陸軍

行政院呈，請將孫向儀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慶元任爲陸軍

二軍軍長官，陳繼宗、李清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限醫正，陳體仁、張恩錫、羅吉安等一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炳南、林武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散醫佐，吳東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成茂任爲陸軍二等散醫佐，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炳堯任爲陸軍憲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殿院呈，請將僕蘭章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嚴保君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村山駐兵陸軍一師軍醫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補要）（仍另行文）

各
直
轄
縣
政
權
機
關

據行報，該院是，為據司法部轉服首都高學法院首席檢察官上

年十月十日撥發字第九五號呈請，許遷好廟前東，在淪陷期間，曾任江蘇江都縣縣長，在戰後復員時，在南京有黨部所聘職為該縣糧食科長，現任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又曾任安徽省駐皖南區署長，並有豐富路，307號民房一所，遷好丁。

區公安局長

歐非民附，現有漢中路江地市場所，江連水。

區公所，選

經傳尚未傳，即係要引逃匿，依法應予通緝，准令製成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並准扣押其財產，實屬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同蔣總東等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肝抄發通紐書及酒紐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偵字第 五五八號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職	客山	重	出	國	日
---	---	---	----	----	----	----	----	---	---	---	---

蔣鑑東	馬子河	男	宋詳	宋詳	虞軒	傅向	張奇
-----	-----	---	----	----	----	----	----

[illegible]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場所	應辦送處所	備
--------	------	-------	---

告	年	月	日	時	宿	縣	南	京	院	檢	察	處	考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行

被告抗拒拘捕

首席檢察官李國沈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面耳寒下人已覺
首服所藥共益食米

姓名	性	年	籍	住	處
					道新濟女孺子表 官春高等法院檢察處

[illegible]

應鎮東	男	詳	詳	詳	搜利民財在京僞偽產業處理局有莫愁房產公關可稽
-----	---	---	---	---	------------------------

馬子何
男
群來
群來
群來
曾任儒術 區區及在京 國
上

王					
明					
家					
來					
水					
村任低南京兩區 公安局及公安局					
上					

[illegible]

—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初登)(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省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

年十月十八日檢字第九二號呈稱，令漢奸高錦華，曾任河南中
央儲備會總經理，利用職權，所辦非法利益甚豐，廣置田產，遂經
拘傳未獲，關係畏罪逃匿，除已偵查起訴，并函請該省高等法院
業經派員駐京辦理外，所有產案外，依法應予通緝，即合請其
通緝在案，備文呈請鈞長核辦，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
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充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
合繕同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完辦。此
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好人犯表各一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高院檢通緝第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高錦華	男	未詳			漢奸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備			
年月日時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行 續
一、通緝通知或
於被檢人處
或逮捕拘禁
二、被檢人拘禁

首席檢察官李師統

通緝或脫逃者
不得用武力拘
捕或處置之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初登)(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六五七號呈稱，查本處受理王智德奸嫌
一案，據報該犯現於長沙淪陷後，任職偽警工作人員，奉飭嚴密偵察
及收斂，四處查探，確據指認，以備嚴辦，并奉飭嚴密偵察
，候獲我中央機關，殺害我敵後中央工作人員，其播民害民，尤有
甚於敵者，曾被我中央敵後地方自衛團隊一度拘殺，結果漏網，
該犯據稱住長沙市敵區，改任偽長沙縣警務處隊長，其虎作偽，
非京民出，為敵作根據，暗中刺探我軍情，求媚於敵，事屬昭然，
人眾如曉，而聞東鄰民衆，無不目為髮指等語，事關各方調查結果，
確屬實情，現該犯逃亡，應請通緝，除令飭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查封其財產外，理合詳列案情詳報，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察
核，轉請明令通緝案充辦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呈請
鈞院察核備案，并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充辦，指令嚴追等
情到院。除指令准予查封該匪財產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鑒核
通緝在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完辦。此令。

計抄登通辦書一份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一案

依第二項辦法辦理

特刑字第七號

由

應姓名 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王 男 二 身材短小 面部清秀 面黃肌瘦 面無血色 精神萎靡 遺亡

（即王志）

設犯 年月日時處所 應詳述之

一 罪 刑 門 理 處 罰 處 罰 處 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意

結案

結案

結案

結案

結案

結案

結案

院令

行政院令

從伍字第四九四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制定定期土地增價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徵收定期土地增價稅辦法

第一條 凡開墾土地稅區，除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依法征收土

地增價稅。下列兩項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土地增價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價稅數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價稅時之價值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價稅時之價值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征收之土地增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土地所有權人無權者，其增價稅向典權人征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無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價稅由出租人交付，自征收土地增價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直至扣還完畢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征收之土地增價稅稅率，其原土地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暫依稅收分，征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地稅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徵此項土地增價稅之土地，通知征收機關。

第六條

征收機關接到地稅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定征冊，送各征收機關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價稅之土地，各縣市征收機關，應會同地稅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征稅額，列冊呈請各省政府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人通曉國語

現在通曉國語

原發證書名稱

原發證書字號

遺失或污損證書原因

遺失或污損證書年月及地點

附註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請人(簽章)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保證書

現於

年

月

日

市

市

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

市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年

聯保切結

附註

本保證書係由保證人詳加填明並加蓋私章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如向考場遞補請在各項文考試題下加填其考齡處字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考試院令

三十六年二月九日(補登)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部公布遺失考卷及驗卷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宣文府政民國
字報公局總印處宣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宣文府政民國

號貳伍陸貳第
(第一報公號本)
號紙聞新期三第為記登政院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劉光宇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樸、彭致先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盧繼明，早歲加入同盟，奔走革命，籌餉運械，不遺餘力，民元膺選國會議員，參與議決諸役，多所建白，其後担任憲政顧問，尤著勳勳，前值國民大會開幕，未及出席，因病遽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刊傳，以資勸勉，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修好為國防部兵役局第一處少將處長，張德麟為國防部兵役局第一處少將副處長。此令。

任命吳承洛為經濟部商運局局長。此令。

任命戈爾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撤銷委員劉泰昌呈請撤職呈請辭職，孫權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觀光署江西南寧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恩按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尤濟華為福建省衛生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鄭運洪、三等秘書王廷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瑞麟為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家豪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王先念、張國元二員以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連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品炎為農產委員會駐伊克昭盟政府兼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國祥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志昂一員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榮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社會廳廳長楊福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安西縣縣長白德清，為甘肅省徵信局局長張漢宇呈請辭職，請准其辭職。另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其甘肅省通渭縣縣長朱煜，為甘肅省甘谷縣縣長賈登輝，為甘肅省甘肅縣縣長王鼎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池世英為甘肅省安西縣縣長，為補用甘肅省甘肅縣中縣縣長，李光瑞為甘肅省永昌縣縣長，安仁屏為甘肅省通渭縣縣長，張明為甘肅省通渭縣縣長，張登威為甘肅省民樂縣縣長，張中悅為甘肅省甘谷縣縣長，蘇耀江為甘肅省張家川縣縣長，劉福梅為甘肅省張家川縣縣長，劉清清為甘肅省張家川縣局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編譯處編修高崇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鄭正重一員以監察院四川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應龍為會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甘肅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成勳、毛斯廉、王兆金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以補任為海軍中將，繼復補任為海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炮兵上尉詹偉章補任為陸軍炮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長補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哲生補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醫佐陳維新補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慶貞任為海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查辦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七九號呈稱，查本院受理陳德（即陳德松，偽名梁松）漢奸一案，被告陳德一名逃匿拘拿不獲，亟應嚴緝歸案，除分令飭通緝外，理合函文將逃犯一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理合結同通緝書，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特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粵檢發字第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陳名	男	年餘	特瘦	犯案行為	通緝理由
又名陳松	男	未詳	未詳	犯案行為	通緝理由
犯案年月	日午時	犯案處所	備	考	通緝理由
83年8月1日	高麗坡步	日時處所不詳	可無所不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謝寶典

注意：本通緝書係根據檢察官之職權，對於犯罪行為，依法通緝，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署報知，定予重賞。

國民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本府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活計，應成社會重大不安，特擬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於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國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折收買及收存於外國銀行者，應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即行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應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以維金融，並其國庫，一致遵守，此令。

計抄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一份，取補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兌換通辦法，加值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及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國銀行辦法各一份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 （一）關於平抑物價事項
 -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縮減，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為辦法呈核。
 - 乙、嚴禁私行私收各種稅收，以維稅收，特別注重切實收租稅，並加強對稅收，其罰款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 丙、政府所控河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整理，並將整理情形按月報告。
 - 丁、凡因戰爭生產事業，除屬於軍工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需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期變賣，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變賣民營。
-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 乙、即日禁止金銀兌換買賣辦法。
 - 丙、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
 - 丁、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
 - 戊、附加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 甲、於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微起見，外國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

完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訂品種單化，減低成本，及開闢新市場方面入手。仍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額，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總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制予以公佈，並所留外匯其達美金二萬萬五，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關於物價之管理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之地，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切日用必需品價格，依前取銷遠反限價價例，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薪，應以合糧、食油、燃料三類，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前分配之比例，配給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等類，應請由政府採購，不得自由採購。受相國結。

四、二十七年所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金銀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規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價格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囤積或其他擾亂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重工業重要物品國庫存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應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於下列各單民生日用必需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下列物品，均定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均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接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民間人民運銷。米糧部份，並由政府分份向國外運送。

五、政府應在各專縣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導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推舉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政府，應負責督導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各行業，進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必需品出賣之價格，由主管機關規定公布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開行為。

一、禁止黃金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黃金代普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禁止攜帶黃金出境，違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者，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辦公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商業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辦公價格發給之。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受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收受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倒把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情節嚴重者，處以重刑。

八、各國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情。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普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出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商關申報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匯款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外國幣券，支付其及費用。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向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辦公價格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及外匯銀行，均不得收受外國幣券，以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倒把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國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他國幣行情。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聯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 各行局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政府方針辦理」。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

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 各行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